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委员会第 36 次和第 37 次会议就这个议程项目与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6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12 日、19 日、23 日和 24 日第 41 次、第 43 次、第 46 次和第 47 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审议了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3/64/SR. 36、37、41、43、46 和 4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95)



项目 67(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A/64/3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27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A/CONF. 211/8 号文件所载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 (A/64/487)

4. 在 11 月 2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4/SR. 36)。

5.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古巴、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4/SR. 3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4/L. 53

6. 在 11 月 12 日第 4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佛得角、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 (A/C. 3/64/L. 53)。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和南非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 11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5 段，在“运动和团体”后面插入“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在“规定”前插入“相关”；

(c) 执行部分第 2 段，“欢迎”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d)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去“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e) 执行部分第 8 段,“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或与纳粹运动合作”中的“或”改为“和”,“毒害了青少年心灵,”后面那句改为“而且各国没有有效对付此类行为,违背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f) 执行部分第 11 段,“教育”前面插入“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所有形式”;

(g) 执行部分第 13 段后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强调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实际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的、需要国家给予持续支持的活动”;

(h) 执行部分第 19 段,删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i) 执行部分第 21 段,“敦促”改为“鼓励”。

8. 在同次会议上,塞舌尔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也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鉴于对决议草案做出的口头订正,不再需要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做出说明。

10. 还是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1 票、55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53(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瑞士代表发了言(见 A/C. 3/64/SR. 43)。

B. 决议草案 A/C. 3/64/L. 54 和 Rev. 1

12. 在 11 月 12 日第 4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4/L. 54)。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欢迎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日益临近，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

“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理事会根据该项决定并依照 2001 年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除其他外，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团体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诉诸暴力行为的持续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决心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办事处活动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一.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1. 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对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所做的贡献，其筹备工作基础广泛、区域均衡而且顺应会议的各项目标；

“2. 强调 2011 年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及其为全面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赢得进一步支持的潜力，邀请会员国、人权理事会、

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适当着手规划这一纪念活动；

“3.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4.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国家，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6.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重视反对偏见和消除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

“8.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决心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9.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所作承诺；

“10.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11. 欣见通过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建立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物的可喜倡议，认为这有助于执行《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向为此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12.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没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13.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14.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并重申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道，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政府间进程，还重申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中应继续发挥中心作用；

“15. 表示赞赏获得授权负责贯彻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制继续努力，同时铭记德班审查会议对这些机制的效力进行的评估；

“16.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7. 又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对调动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尤其重要；

“1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

“19.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20. 为此欢迎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订于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21.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使其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

“二. 一般原则

“23.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24.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25. 深表关注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做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祸害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26.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分析；

“27. 确认各国应执行和实施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人民免受其害，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的行；

“28.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

“29. 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30. 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31.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3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广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按照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促进打击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表达自由的权利；

“33.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34. 强调国家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5. 重申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36. 表示严重关注没有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到 2005 年底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37. 敦促在上述情况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38. 表示关注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39.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40.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接受的义务；

“41. 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42.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3.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欣见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4.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报告中的建议；

“4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4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为密切地合作；

“48.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有效、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5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51.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行为人，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52. 建议人权理事会侧重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时间安排便于广泛的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这一项目的会议重叠；

“5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本决议的提议的报告；

“5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3.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4/L.54/Rev.1)。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 A/C.3/64/SR.47)。

14. 也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要求对这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5.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也代表冰岛)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7)。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13 票、4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54/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以色列、意大利、马绍尔群岛、荷兰、帕劳、波兰、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C. 决定草案 A/C. 3/64/L. 55

17. 在 11 月 12 日第 41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通过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决定草案(A/C. 3/64/L. 55)，并口头订正(b)段，删去“的各项规定”。

18. 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提案国。

19. 在 11 月 23 日第 46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并进一步口头订正决定草案，(c)段原为：

“还决定在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同的框架和机制内执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现为：

“又决定在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同的框架和机制内执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20. 随后，挪威加入为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1.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要求对这项决定草案进行表决(见 A/C. 3/64/SR. 46)。

22. 在同次会议上，继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程序问题并由委员会秘书作答后，会议暂停。

23. 还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3 票对 5 票、9 票弃权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 3/64/L. 55(见第 27 段，决定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新西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汤加

24.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荷兰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4/SR.46)。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委员会主席提议，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4/309)(见第 27 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人权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⁶以及大会关于此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第 54 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⁸ A/CONF. 211/8，第一章。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适逢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

1. 重申《德班宣言》⁷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3/162 号决议载述要求编写的报告；⁹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继续把同种族主义作斗争作为其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这类成员和那些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和与纳粹运动合作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成员；

5. 关切一再出现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而矗立的纪念碑的行为，以及企图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的骸骨的行为，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⁰ 第 34 条等规定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若干国家境内种族主义事件有所增多，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出现抬头，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被视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述活动，而且明显公然滥用《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述并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

8.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害于危害人类罪，尤其是受害于党卫军组织以及那些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和与纳粹运动勾结的人所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毒害了青少年心灵，而且各国没有有效对付此类行为，违背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⁹ A/64/295。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9.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加；

10.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1. 在这方面重申，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述，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所有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2. 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历史课在使人们了解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方面所具重要性的建议，尤其是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即将来临；

13. 强调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实际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的、需要国家给予持续支持的活动；

14. 强调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各方面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15.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煽动这种歧视的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均属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d) 宣布凡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对这类组织或活动的参与属于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6. 又重申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中强调指出的那样，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

以禁止；应宣布传播种族优越论思想、仇恨、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均属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并不背离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17. 同时强调指出，通过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以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8.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19.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0.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19 段中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所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供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审议；

21. 表示赞赏那些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22. 鼓励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19 段所述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2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欢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在大会框架内于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日益临近，¹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以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成功执行，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² 其中理事会依照 2001 年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铭记德班审查会议成果对人权理事会产生的责任和义务，³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且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断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驳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³ 见 A/CONF. 211/8。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界，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出现增多，其原因尤其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性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重复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定性分析，凸显为消除这些现象而开展斗争的重要性，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在其办事处活动和方案中将此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道，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进程；

2. 满意地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要求会员国、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世界各区域的主要团体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所做的贡献，这些贡献基础广泛、区域均衡而且符合会议各项目标；

3.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所载所有承诺与建议的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步骤；

4.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

5.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6.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未设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7.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8.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在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作用；

9.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0.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 and 良好关系的目标；

11. 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列有两个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2. 又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13. 回顾 2011 年将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十周年，并决定要求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纪念世界会议十周年，专门审议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会议方式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

14. 欢迎通过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置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物的可喜倡议，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15. 表示赞赏经授权负责贯彻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制持续开展工作；

16. 决定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应在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相同的框架内由相同的机制进行；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7.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为此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尤其是对调动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而言；

1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19.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20. 为此欢迎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订于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21.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其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

二

一般原则

23.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24. 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25. 深表关切未就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出充分应对，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大力消除这些祸害，以防止这类做法，保护受害者；

26. 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视，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27.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帮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28.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严重歧视；

29. 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这种宣扬行为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

30.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加重判刑的一个因素，以防这些犯罪行为不受惩罚并确保法治；

31.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3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第 147 段中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的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照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利；

33.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34. 强调各国负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5.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3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37.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38. 表示关切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39.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⁷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41.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

42.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3.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⁸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4.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报告中载述的各项建议；

4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以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任务；

4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⁹ 见 A/64/271 和 A/64/295。

4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合作；

48.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率、高效力、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5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各民族或各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51.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行为人，更加坚决地致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52. 建议人权理事会侧重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时间安排应当便利各方的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5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本决议的的建议的报告；

5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欢迎根据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¹

(a) 决定核可该会议的成果文件；

(b) 又决定作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 的执行这一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来落实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¹ 见 A/CONF. 211/8 号文件。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决定草案二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¹

¹ A/64/309。